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加强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过充分的讨论，现就公司加强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管理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的议案》**

本次公司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 2 号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合计不超过 12 个月的决定。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 2 号，拟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加强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监管指引 2 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三、《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短期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超过 12.5 亿元人民币，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匡镜明、梁振锋、任剑涛、崔毅

2013 年 3 月 5 日